#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扎伊尔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扎伊尔 工作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扎伊尔共和国政府为了发展两国医疗 卫生事业的友好合作关系,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根据扎伊尔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扎方)的要求,中华人民 共和国(以下简称中方)同意向扎伊尔派遣由十六人左右组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以下简称中国医疗队),人员专业详见 附表。

# 第二条

中国医疗队的任务是与扎伊尔医务人员密切合作,协助扎方 开展医疗工作,并交流经验,互相学习。但中国医疗队不担任法 医工作。

# 第三条

中国医疗队在金沙萨金丹堡医院工作。他们在扎方院长的领导下,开展医疗工作并负责该院四、五病房的组织和管理。

#### 第四条

1. 扎方负责中方无偿提供的药品和医疗器械自卸货港至使用地的运输及有关费用。

- 2. 中国医疗队在扎伊尔工作期间所需的药品器械由扎方提供。
- 3. 为便于中国医疗队人员在扎工作期间的交通,扎方将提供车辆、司机和油料。
- 4. 扎方负责中国医疗队人员返回中国的国际旅费(包括每人二十公斤的行李超重费)及其在扎伊尔工作期间的生活费(伙食费、零用费)、办公费、内地出差费、医疗费和住房(包括水电费、家具、卧具)。
- 5. 中国医疗队人员的生活费标准为: 队长、主任医师每人每月一千美元, 医师、翻译每人每月七百美元。

上述费用由扎伊尔卫生部按月支付。其中百分之五十支付美元,百分之五十按付款当日外汇牌价折成扎币付给。生活费的计算时间自中国医疗队抵达扎伊尔之日起至离开扎伊尔之日止。

6. 中国医疗队每月将生活费结算清单一式二份交扎伊尔卫 生部,扎伊尔卫生部收到清单十天内向中国医疗队付款。

# 第五条

中方派出为中国医疗队人员服务的一名厨师,其在扎伊尔工 作期间的生活费由中方自理。其他方面的待遇与中国医疗队人员 相同。

# 第六条

中方每年无偿提供四十万元人民币的当地采购困难的药品器械(包括从中国至卸货港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中国医疗队管理使用。中国医疗队人员由中国赴扎伊尔的国际旅费由中方负担。

#### 第七条

扎方免除在本议定书内由中方提供的药品器械的进口关税和其他赋税。扎方同时免除中国医疗队人员应缴纳的直接税款,并

为他们提供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

#### 第八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享有中、扎双方各自规定的假日。他们每工作十一个月享有一个月的休假,如因工作需要当年不能休假,可在下年补休,休假期间的生活费按本议定书第四条规定办理。

# 第九条

中国医疗队在扎伊尔期间,应遵守扎伊尔的现行法令和尊重 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并根据本议定书,按照扎伊尔政府的安排 进行工作。

#### 第十条

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第十一条

本议定书有效期从一九九二年四月十日起至一九九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止,期满后,中国医疗队将按期回国。如扎方要求延长, 应在期满前六个月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签议定书。

本议定书于一九九三年十月四日在金沙萨签订,共两份,双 方各执一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扎伊尔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李培宜

帕塔・查劳斯

(签字)

(签字)

编者注:附件略。